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70 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中修改了取得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二、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修改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